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22255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1.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4,004,4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0,616,91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向

1.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均联智行 8.0392%的股份	32,156.80	32,156.80
2	补充流动资金	7,843.20	7,843.2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其中，收购均联智行 8.0392%股份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次交易可单独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20.7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均联智行 8.0392%的股份	32,156.80	32,156.80
2	补充流动资金	4,763.98	4,763.98
合计		36,920.78	36,920.78

其中，收购均联智行 8.0392%股份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次交易可单独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问题 1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如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大部分被质押，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股份质押相关公告；
2.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票质押协议；
3.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6.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7. 通过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 量	质押股份占所持 股份比例 (%)	质押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均胜集团	476,840,782	34.85	290,083,996	60.83	21.20
王剑峰	34,056,959	2.49	0	0	0
合计	510,897,741	37.34	290,083,996	56.78^注	21.20

注：该数据为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质押股份的合计数占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的比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持有公司 476,840,782 股股份，其中 290,083,996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 34,056,959 股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胜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 股）	质押协议约定的 最高融资额度（万 元）	质押用途
1	均胜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鄞州分行	2,100.00	30,177.00	为均胜集团 补充流动资 金和日常营 运资金
2	均胜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鄞州分行	3,710.00	69,000.00	
3	均胜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4,900.71	98,749.00	
4	均胜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1,071.69	24,400.00	
5	均胜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2,800.00	48,100.00	
6	均胜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0	31,900.00	
7	均胜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鄞州支行	7,000.00	120,000.00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协议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质押用途
8	均胜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0	6,336.00	
9	均胜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0.00	35,200.00	
10	均胜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800.00	60,000.00	
11	均胜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876.00	- ^注	为均胜电子借款提供增信担保
合计			29,008.40	523,862.00	-

注：该项股票质押系为均胜电子子公司与银行间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协议中未约定融资额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股份质押用途主要为控股股东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及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符合实际情况，用途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出具的承诺，其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质押进行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三）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相关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权实现情形
均胜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100.00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7.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9.质权人与出质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出质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3,710.00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实现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876.00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清偿，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约定行使质权。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质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质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2,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注	4,900.71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发生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3.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4.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5.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1,071.69								
		2,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0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质权人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2.出质人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价值缺口；3.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接受、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财务状况恶化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4.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可能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益，且债务人或出质人未另行提供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的；5.出质人、债务人或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或关键管理人员下落不明、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可能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益的；6.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或出质人、目标公司财产及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7.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在交易市场上被有关机关勒令暂停或停止交易；8.出质人、目标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合计质押股票占目标公司所有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 50%（含 50%）的；9.债务人或出质人为自然人时，债务人或出质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10.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物项下权利的；11.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或者出质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12.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7,000.00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0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2.发生需补充担保，出质人未恢复质物价值或未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出质的权利期限届满日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4.质权人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否由债权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出质人承诺不因	
										950.00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实现情形
			此而提出抗辩。质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注：关于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为合同格式条款，合同中并未实际约定警戒线与处置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均胜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6,266,780.03	6,199,26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6,720.64	533,588.85
营业收入	2,378,762.42	4,797,728.94

注：均胜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威远审字[2022]203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均胜集团为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同时，均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证券代码：688306）45.61%的股份，为均普智能的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所持均普智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均胜集团控制的包括均胜电子、均普智能在内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持续稳定地为均胜集团带来现金流。此外，均胜集团经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智能制造企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等业务，资产较为雄厚，能够保证足额清偿股份质押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胜集团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均胜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2.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均胜集团 52.50%的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王剑峰先生的个人征信报告，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剑峰先生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王剑峰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市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均胜电子股票数量合计为 510,897,741 股，其中未质押股份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3.22%。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均胜电子收盘价 14.88 元/股测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均胜电子股份对应市值 76.0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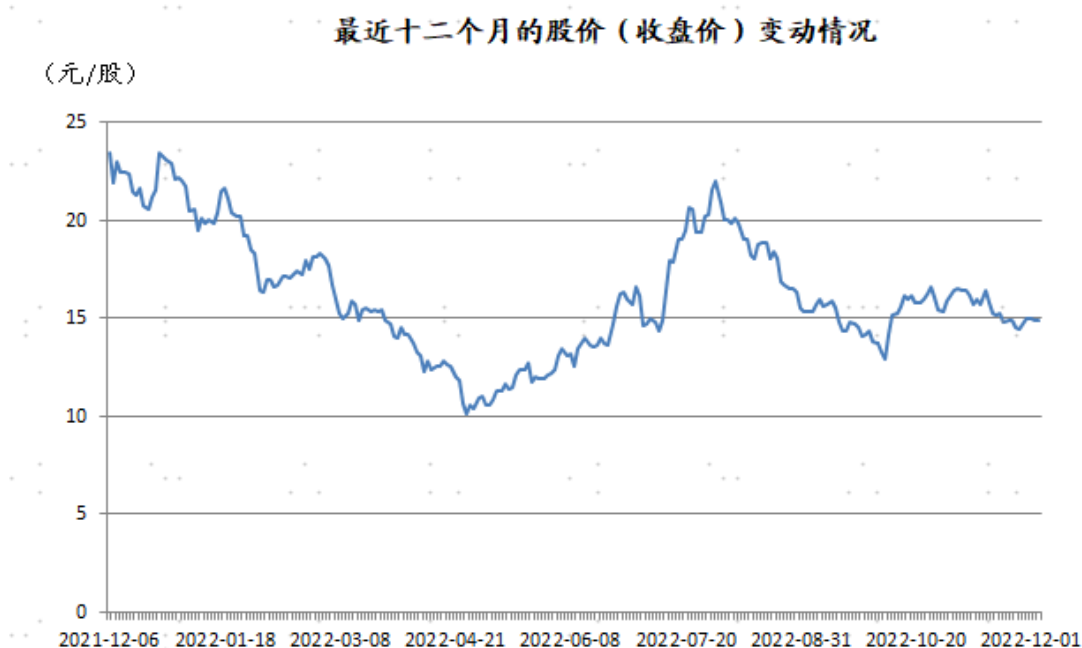
此外，均胜集团持有均普智能 560,200,000 股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均普智能收盘价 5.31 元/股测算，均胜集团所持均普智能股份对应市值 29.75 亿元。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所持股份对应市值较高，对其质押形成的债务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五）股价变动情况及股权质押的预警价格、平仓价格情况

1. 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14.88 元/股。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5.39 元/股、15.43 元/股、16.77 元/股。

2. 股权质押的预警价格、平仓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均胜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的质押 2,100.00 万股的股份质押合同中约定了 150%的预警线和 120%的平仓线，经测算，预警价格为 12.93 元/股，平仓价格为 10.35 元/股。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其余股份质押均系为存量银行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未设置警戒线与平仓线，股价变动也不会带来平仓风险，整体风险处于可控区间。

（六）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持有公司 476,840,782 股股份，其中 290,083,996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 34,056,959 股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合计质押股份最高融资额度为 523,862.00 万元，上述最高融资额度内的借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份及均普智能股份对应市值较高，对其质押形成的债务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外部融资借款、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分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偿债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既可以在质押到期及相关风险提示前偿还相应的借款或提供其他的增信措施解除质押，亦可以在质押到期时根据自身需求情况续签质押合同重新办理质押。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单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均胜集团存在平仓/补仓约定的质押股份被全部平仓，均胜集团仍持有发行人 33.32%的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故因股份质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平仓导致股份变动，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均胜电子的股票通过质押进行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 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均胜电子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人按期清偿债务，确保不会因债务人逾期清偿债务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均胜电子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权；

3. 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均胜电子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关注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出现本人/本公司所质押的均胜电子股票触及预警线、平仓线或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的，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协商，通过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努力避免本人/本公司所持均胜电子股票被行使质权，避免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置预警线、预留流动资金及其他可供增信的资产等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密切关注发行人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预留流动资金及其他可供增信的资产，保证在出现极端情况下仍可以通过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避免违约处置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股权质押资金用途合理，相关融资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和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所对应的债务规模总体可控，且尚有部分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平仓风险较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预防质押风险，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二、反馈问题 2

关于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均联智行 8.0392%的股份。请申请人说明：（1）拟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2）相关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3）被收购主体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4）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是否较大，如是，请申请人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5）请申请人说明按照目前交易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取得收购股权的控制权，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原因；（6）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均联智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均联智行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 访谈自然人交易对方并取得签署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高发出具的《确认函》；
6. 取得并查阅了均胜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均胜集团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
7. 取得并查阅了均联智行与股东签署的协议及先进基金出具的《答复函》；
8. 取得并查阅了均联智行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了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交割确认函》；
10. 取得并查阅了均联智行最新版《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1. 均联智行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2L2841”的《营业执照》，均联智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 555 号 5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元
注册资本	67,774.083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均联智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联智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均胜电子	36,797.6148	54.2946	货币、债权 注
2	德国普瑞	19,485.8713	28.7512	货币
3	先进基金	6,031.7317	8.8998	货币
4	舟山均赢	1,767.0000	2.6072	货币
5	方广投资	1,206.3463	1.7799	货币
6	凯辉投资	1,005.2886	1.48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保腾投资	804.2309	1.1866	货币
8	舟山均行	676.0000	0.9974	货币
合计		67,774.0836	100.0000	--

注：2020年7月，均胜电子以其对均联有限享有的56,447.28万元债权认购均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349.1617万元。就本次增资，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842号”《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债权转为股权而涉及的对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35号”《验资报告》。本次债转股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评估、验资程序以及工商登记程序等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 拟收购股权基本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均联智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电子	31,349.1617	46.2554
2	德国普瑞	19,485.8713	28.7512
3	先进基金	6,031.7317	8.8998
4	宁波高发	2,010.5772	2.9666
5	钦松	2,010.5772	2.9666
6	舟山均赢	1,767.0000	2.6072
7	方广投资	1,206.3463	1.7799
8	凯辉投资	1,005.2886	1.4833
9	桑述敏	1,005.2886	1.4833
10	保腾投资	804.2309	1.1866
11	舟山均行	676.0000	0.9974
12	LI Chao	422.0101	0.6227
合计		67,774.0836	100.000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均胜电子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宁波高发、钦松、桑述敏、LI Chao 合计持有的均联智行 8.0392% 的股份。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均联智行100%股份的评估值为400,072.00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2,156.80万元。其中宁波高发转让的均联智行2.9666%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1,866.40万元；钦松转让的均联智行2.9666%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1,866.40万元；桑述敏转让的均联智行1.4833%股份，

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933.20 万元；LI Chao 转让的均联智行 0.6227% 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2,490.80 万元。均胜电子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笔款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60%），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完成交割。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 交易对方与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根据钦松、桑述敏、LI Chao 访谈确认及宁波高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钦松、桑述敏、LI Chao、宁波高发与均胜电子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均胜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均胜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均胜电子主要股东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宁波高发、钦松、桑述敏以及 LI Chao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与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相关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钦松、桑述敏、LI Chao 访谈确认及宁波高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向均胜电子转让的均联智行股份为交易对方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被收购主体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未享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均联智行系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均联智行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仅股东先进基金拥有

优先受让权，其已于本次收购前出具《答复函》，书面同意放弃本次转让股份的优先受让权。

综上，均联智行对本次收购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其他股东均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均联智行提供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均联智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联智行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五）均胜电子已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均胜电子直接持有均联智行 46.255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德国普瑞持有均联智行 28.7512%的股份，合计持有均联智行 75.0066%的股份，为均联智行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均胜电子直接持有均联智行 54.294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德国普瑞持有均联智行 28.7512%的股份，合计持有均联智行 83.0458%的股份，仍为均联智行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收购系均胜电子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均胜电子对均联智行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

（六）本次收购已完成交割，不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均胜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均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次交易可单独实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均胜电子完成第一笔款项（全部交易对价的 60%）的支付后，交易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第二笔款项（全部交易价款的 40%），于以下两者孰早之日支付：1.2022 年 12 月 31 日；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存入均胜电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日。

根据均胜电子提供的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交割确认函》，

均胜电子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笔款项（全部交易对价的60%）的支付，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2022年5月27日完成交割，均联智行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均胜电子尚需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第二笔款项的支付，如2022年12月31日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尚未全额存入均胜电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胜电子可使用其自有资金支付第二笔款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第二笔款项支付不存在困难。

综上，本次收购第一笔交易价款已支付，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不存在困难，本次交易不存在不能完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反馈问题 3

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均胜电子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3. 通过住建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不动产租赁协议；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均胜电子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字样，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共 26 家，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眼镜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3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智能座舱、车联网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软件增值服务；技术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否
4	宁波均联智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1}	宁波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等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上海均胜普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从事智能汽车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及其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座舱、车联网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软件增值服务；技术开发等	否
6	大连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车辆卫星导航、卫星监控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车联网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由分公司进行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座舱、车联网产品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软件增值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	否
7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注2}	上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自动驾驶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8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	汽车智能座舱人机交互系统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9	天津百利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	设计、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方向盘、气囊组件、汽车内饰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向盘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0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	开发、设计、生产、组装汽车安全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气体发生器、点火器及民用产品（发生器）火药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1	百利得安全气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气囊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贸易	否
12	宁波均胜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汽车安全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的传感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3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汽车安全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的传感器、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儿童安全座椅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方向盘及汽车用儿童安全座椅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从事汽车安全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5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从事汽车安全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生产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安全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16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从事汽车技术、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用安全电子产品、传感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17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长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气体发生器、点火器及民用（发生器）火药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8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等汽车安全装置及其零部件、汽车用铸造毛坯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9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荆州）有限公司	荆州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方向盘等汽车安全装置及其零部件；汽车安全系统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全气囊模块、方向盘、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0	宁波均胜百利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1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项目：设计、开发、检测、制造汽车安全系统产品；汽车配件的批发；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生产和销售	
22	宁波均安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贸易	否
23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电源管理和功率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否
24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	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域控制器和功能模块的研发，以及导航引擎、定位引擎和自动泊车引擎等软件技术与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均胜汽车安全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否
26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方向盘、安全气囊、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注 1：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更名为“宁波均联智及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公司经营范围虽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但其名下房产仅限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内部租赁使用，并未对外出租，该公司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境内参股子公司共 7 家，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	设计、开发、测试、制造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向盘、安全气囊模块、安全带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	否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 及房地 产业务
				动】	生产和销售	
2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宁波	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汽车功能件、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	从事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汽车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液晶仪表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	智能汽车芯片及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销售	否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 及房地 产业务
				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宁波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套定制化装配与检测 智能制造装备及数字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否
6	苏州中鑫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参与出资的合	苏州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	股权投资	否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领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	杭州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境外控股、参股子公司共 97 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和制造汽车安全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维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和配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精密机械、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以及类似产品；汽车安全系统的生产、销售和测试等以及生产、研发和销售汽车行业的信息娱乐、导航、车载信息和连接产品等业务，境外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

（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均联智行 8.0392% 的股份	32,156.80	32,156.80
2	补充流动资金	4,763.98	4,763.9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合计	36,920.78	36,920.78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20.7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收购均联智行 8.0392% 的股份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孙 立 律师

唐 敏 律师